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138号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138号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新亚制程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亚制程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亚制程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亚制程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亚制程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 年 4 月 12 日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7)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16.6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5.7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61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17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88,829,616.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金额588,999,616.00元,于2017年6月23日存入公司开设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宁波银行深圳布吉支行营业部(账号:73150122000017407)人民币488,999,616.00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号:79290078801900000001)人民币100,000,000.00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62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596,018,775.31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

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7年7月，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与非公开发行保荐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7年6月23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166,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5.7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61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17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88,829,616.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金额588,999,616.00元，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存入公司开设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号：79290078801900000001）人民币100,000,000.00元。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73150122000017407）人民币488,999,616.00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年初余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290078801900000001	100,000,000.00	25,889,857.31	-	活期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005586	-	13,767.78	-	活期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50122000017407	488,999,616.00	110,779.94	-	活期
合计			588,999,616.00	26,014,405.03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04.7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专户中的余额（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均无超募资金之情形。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 3,000 万元调整为 1,000 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批准报出。

附表：

-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604.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7.34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59,601.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92.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基于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	40,513.01	100.00%	-	579.90	否	否
2.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10,000.00	1,000.00	400.14	1,001.35	100.00%	202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	8,882.96	18,087.52	2,204.56	18,087.5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882.96	59,087.52	2,604.70	59,601.88		-	579.9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具体项目)	基于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因项目实施期间受国家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影 响, 基于公司加强了对项目的风险把控控制, 适当减少了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开展, 循环使用次数及投入频率低于预期, 导致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8,087.52	2,204.56	18,087.5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00.00	400.14	1,001.35	100%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087.52	2,604.70	19,088.8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变更原因：1、根据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内部业务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优化调整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规模；2、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 3,000 万元调整为 1,000 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披露情况：有关该项目的变更情况可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